

证券代码：300108

证券简称：吉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2-079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系公司与关联方正常的日常经营往来，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日常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2 年 6 月 28 日，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 发生金额 (万元)	上年发生金 额
向关联人 采购产品	吉林海通 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药 品、药酒	市场价公 允价	100	0	-13.42
向关联人 销售商品	通化双龙 集团建材 有限公司	销售粉 煤灰	市场价公 允价	100	0	33.81
租入资产	孙小涵	承租房 屋	市场价公 允价	130	63.04	130.00

(二)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吉林海通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药品、药酒	40.03	0.11	2021年4月28日(公告编号: 2021-017)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通化双龙集团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粉煤灰	0	0	2021年4月28日(公告编号: 2021-017)
租入资产	孙小涵	承租房屋	115.23	19.16	2021年4月28日(公告编号: 2021-01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1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情况和业务发展需求,同时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交易进行适当调整。上述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吉林海通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海通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523702228675G

注册地址: 辉南县朝阳镇永康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张士良

注册资本: 18,125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片剂(含抗肿瘤药)、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酒剂、酊剂、煎膏剂生产和销售;保健食品生产和销售;医药技术咨询服务;医药技术转让;医药科技成果转让;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及中介);医用消杀防护用品、医用口罩、民用口罩、消毒液(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试剂盒生产、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对吉林海通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制药”）增资67,062,500元，占增资后海通制药10%的股份。2018年4月28日,海通制药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海通制药为公司的参股公司，2018年6月13日,公司指派高级管理人员刘龙为海通制药的董事。2021年3月16日，海通制药董事长变更为孙军先生，孙军同时为公司时任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海通制药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通化双龙集团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通化双龙集团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501791114943H

注册地址：通化市二道江区铁厂镇铁东路

法定代表人：卢正法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煤炭加工及销售；钢材、铁矿石、铁精粉、水泥销售；免烧砖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通化双龙集团建材有限公司法人卢正法先生与本公司时任董事卢忠奎先生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通化双龙集团建材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孙小涵与公司时任董事长孙军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孙小涵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海通制药经营稳定，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通化双龙集团建材有限公司经营稳定，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以上关联交易，遵循如下定价原则：一般参考市场价格或公司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的价格，双方共同协商定价。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

则进行，任何一方都不能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二、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新增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是在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活动过程中产生，公司充分运用自身的销售渠道，通过孙公司金宝医药向海通制药采购药品、药酒等产品并对外销售，其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平、公正，交易公允。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及相关合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定价依据公允，我们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及相关合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定价依据公允，我们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